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

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小四	÷
X 	=15
作手	727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購

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

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

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執行董事:

周龍山先生(主席)

紀友紅先生(總裁)

劉忠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鷹先生

王彦先生

溫雪飛女士

景世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

石禮謙先生

曾學敏女士

林智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606-08室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 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 料之説明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 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 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982,937,817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 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396,587,563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當中,加 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 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紀友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劉忠國先生、王彥先生、石禮謙先生(「石先生」) 及曾學敏女士(「曾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曾女士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曾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從曾女士多年來所提出的獨立判斷及建議所證明,董事局認為曾女士具備作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甄選準則物色候選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召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審閱石先生及曾女士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石先生及曾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認為石先生及曾女士各自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議決建議董事局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獨立決議案以重選石先生及曾女士為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董事局認為石先生及曾女士作為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並連同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董事局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石先生及曾女士可憑其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為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石先生多年來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的獨特經驗,使他能就董事局及本公司在處理與接觸不同政治團體、公眾及香港特區政府時提供寶貴及中肯的指引。董事局認為石先生及曾女士的才能、技能、知識、區域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差異能被加以善用。

石先生已向董事局提交一份確認函,以説明彼積極參與本公司會議,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述表格。董事局認為即使石先生已經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未來仍可向董事局投入足夠時間。

會議(包括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董事局	11/11	6/6	9/9
審核委員會	4/4	4/4	6/6
薪酬委員會	2/2	1/1	2/2
提名委員會	2/2	2/2	3/3
企業管治委員會	2/2	1/1	2/2
股東大會	1/1	1/1	1/1

董事局亦認為,石先生及曾女士可為董事局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議決建 議石先生及曾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因此,董事局認為重選石先生及曾女士為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 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 新股份。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 購回授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 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 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 董事 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以供 閣下考慮有關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982,937,817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698,293,78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逾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 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盈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一般業務範圍內能按時償還到期債務。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 運資金或借貸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 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 運資金要求或借貸水平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附錄一 説明函件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	7.00	5.50	
二零一八年四月	8.48	6.74	
二零一八年五月	9.69	7.72	
二零一八年六月	10.38	7.26	
二零一八年七月	9.48	6.89	
二零一八年八月	9.85	8.37	
二零一八年九月	9.48	8.12	
二零一八年十月	9.25	6.5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7.99	6.8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7.99	6.67	
二零一九年一月	7.98	6.60	
二零一九年二月	8.99	7.80	
二零一九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85	7.78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 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持有4,798,453,74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68.72%)。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68.72%增至約76.35%。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向進行任何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於25%之購回股份事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 回任何股份。

劉忠國先生(執行董事)

劉忠國先生,62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的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曾在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重組、審計和顧問諮詢服務工作,及擔任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付予劉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獲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及酬金4,444,426.00港元(包括薪金及津貼、退休金成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酌情花紅及長期獎勵計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王彥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彥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為華潤(集團)審計部副總監,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總監。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鳳凰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首都經貿大學財會系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及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溫雪飛女士(非執行董事)

溫雪飛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溫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華潤集團,現為華潤(集團)財務部高級副總監。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溫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國杜倫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曾在投資銀行、跨國企業及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從事證券研究、行業戰略發展分析、財務及審計工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溫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彼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溫女士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及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溫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景世青先生(非執行董事)

景世青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華潤集團。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曾從事生產技術、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於華潤(集團)人力資源部任職,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人力資源部副總監,在企業高級管理人員選拔、領導力發展、人才隊伍建設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長沙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景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彼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景先生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及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景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景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石禮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73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自二零零零年起石先生擔任香港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

石先生擔任多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百利保控股有 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莊 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九 月起)、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 七年九月起)、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德祥地 產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起)、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及資本策略地產 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分別擔 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保德國際發 展企業有限公司)及勒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 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 司,其股份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撤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 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 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英基管理局的主席及獨立成員,以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 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除上文所 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 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付予石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先生獲取董事袍金260,000港元。石先生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曾學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學敏女士,74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女士獲國家經貿委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以及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彼自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八年就讀於北京建築工業學院,並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開始就業及擔任本溪工源水泥廠的技術人員及實驗室主任。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國家建材局生產及策劃司並曾任各部及各司的副主任及主任。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中國水泥協會的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任命為特聘專家。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今一直擔任中國工程建設標準化協會建材分會主任。曾女士專注於管理建設投資的發展及規劃,及科學提升、政策、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事宜,並專注於建立適用於建材行業的相關標準及定額。彼曾率領團隊制訂第七個五年計劃、第八個五年計劃、第九個五年計劃及第十個五年計劃內相關的建材行業發展計劃,並建立各種不同的建材行業建設標準及定額,包括水泥工廠的設計標準。在工程及建設管理方面,彼曾多次榮獲省級一等及二等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曾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付予曾女士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女士獲取董事袍金260,000港元。曾女士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曾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曾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u>۸</u>۸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 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1) 重選劉忠國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王彥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溫雪飛女士為董事;
 - (4) 重選景世青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曾學敏女士為董事;及
 - (7)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局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 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 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 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局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 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 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 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 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 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 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 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 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羅志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致股 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 7. 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股東或其委任代表,不論該出席人士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其 所代表之股東人數,每位均可獲本公司贈送紀念品乙份。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紀友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